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1.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 (2)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四)院開課鐘點

- 1.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 2.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 3.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遠距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選修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四)刪除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